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临 2018—030 号），对公司应收账款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一直与武汉市水务局、财政局就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问题保持沟通协调，武汉市政府也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但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问题涉及部门较多，其解决方案尚在研究中。公司将继续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问题的妥善解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